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

B 包招标文件

郑经采公开-2020-45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式）	3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0-45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的委托，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0-45

3. 预算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7.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8. 项目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

9.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两个包。

A 包：10 个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预算金额 500 万元）；

B 包：6 个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预算金额 300 万元）；

10.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项目内容：

经开区辖区内 16 个安置小区，安装 16 套室外政务宣传窗。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6日（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10:00分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其他有关事项：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405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98013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405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98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范围内室外政务宣传窗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投标人凭 CA 锁进行网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①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和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2）履约担保的金额：5%合同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包：500 万元整；B 包：300 万元整；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0.10 其他	
1.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可对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 A 包（标段）的中标资格，放弃 B 包（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B 包（标段）顺延第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5）投标报价；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货物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与培训方案；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按所投标包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人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各标包中标人须按标包中标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1）”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

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备注
最高限价		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此项满分 30 分） 注：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详见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中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3%） 小型或微利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6%）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第 n 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C_{\min}$：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C_n：第 n 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商务部分：28 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4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大屏幕/照明工程、宣传屏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含）得 2 分，共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的中标公告网页打印件、缺少一项不得分）

生产实力	5 分	为确保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的成熟性，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生产企业能力证明： 1、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1 分，缺少 0 分）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1 分，缺少 0 分） 3、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1 分，缺少 0 分） 4、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1 分，缺少 0 分） 5、具有多媒体播放相关软件证书。（1 分，缺少 0 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产品保证	13 分	所投显示屏体（核心产品）须提供以下检测项或是实验项的 CNAS 和 CMA 认证的检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高温高湿试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2、阻燃实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3、UV 紫外线实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4、蓝光伤害检测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5、抗电强度实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6、盐雾测试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7、触电危险实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8、机械强度实验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9、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10、除尘防虫检测报告。得 1 分，缺少 0 分； 11、物理冲击实验报告、振动实验报告。得 1 分（满足一个得 0.5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12、所投产品厂商具备 CE 认证、FCC 认证。得 2 分（满足一个得 1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3、技术部分 32 分		
技术部分	3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满分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7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7 分扣完为止。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和系统整体设计成熟度、合理化整体差异评审 1. 成熟度高、整体合理。得 2 分; 2. 成熟度、整体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3. 成熟度、整体合理性差,得 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对比评审 1. 整体先进、稳定、可靠扩展性强。得 3 分; 2. 整体先进、稳定、可靠扩展性一般。得 1 分; 3. 整体先进、稳定、可靠扩展性差,得 0 分。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对比评审 1. 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良。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方案缺失,得 0 分。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项目配送交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对比评审 1. 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良。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方案缺失,得 0 分。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方面对比评审 1. 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良。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方案缺失,得 0 分。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及其它必要的于说明的情况和措施对比评审 1. 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良。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方案缺失,得 0 分。

4、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 10 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	10 分	1.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对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有完整的服务计划及措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缺失 0 分。 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全面可行。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切实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缺失 0 分。； 3. 具有备品备件齐全。 备件齐全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缺失得 0 分； 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完善。 合理完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失得 0 分；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和郑财办购[2012]8 号的规定，给予中型企业的投标价格 3%的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大型企业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7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中有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文件规定之内强制采购的，需提供清单之内货物(提供证明材料)。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单套（12 平方）政务宣传窗相关硬件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模块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外政务宣传窗	显示屏体(核心产品)	★像素点间距：≤3mm； 物理密度：≥111111 点/m²； ★显示面积（不含边框）：≤12 平方米 LED 灯种类：SMD1921 ★LED 灯：采用亿光、国星、日亚等金线表面贴封装技术，（提供封装厂家相关授权文件） 像素点组成：1R1G1B ★漏电容限值：≤1mA， 模组机械强度：≥25MP，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4 位 ★亮度：6000cd/m² 可调（色温 6500K） 视角：160° /160° （水平视角/垂直） 平整度：≤0.15mm 亮度均匀性：≥97% 色度均匀性：±0.003 Cx,Cy 之内 对比度：5000:1 ★防护等级：IP65 信号颜色处理位数：红、绿、蓝各≥14bit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刷新率：≥3840Hz 换帧频率：≥60Hz 屏体色温：2000K~9500K 可调 亮度调节方式：手动/自动/程控 校正：配备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控制方式：同步映射控制+脱机控制 平均功率：100W/m2~300W/ m² 连续工作时间：≥7×24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8000 小时 LED 寿命：10 万小时 屏幕温升（使用运行状态）：≤20 度 运行环境温度：-10℃~40℃ （以下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的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图像补偿功能：具有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 ★电磁兼容要求：30-1000MHz 辐射骚扰小于 48dB，	个	1

			满足国家 CLASS B 的要求单箱体特性， ★屏体监测功能：可对屏体的电压、温度、信号等情况进行监测， 支持单箱体检测、维护、更换功能， 支持自动校正功能、 支持系统电源双备份功能，		
2	视频处理器		源切换特效：一键切换 最大输出分辨率：1280x1024、1440x900 视频输入接口：CVBS×1，VGA×1，DVI×1，HDMI×1，USB×1 LED Out：二路网口 带载能力：130 万像素 支持缩放、自定义 EDID 控制方式：USB、串口控制 视频源位深：10bit/8bit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支持 2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	台	1
3	摄像头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 约 130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710TVL 最大图像尺寸 1280×960 分辨率 130W 视场角 水平：61°～2.8°（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 100mm～1000mm（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 23 倍 补光方式 红外 水平范围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20°～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主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50Hz:25fps(1280×960)、50fps(1280×960)、25fps(1280×720)、50fps(1280×720) 60Hz:30fps(1280×960)、60fps(1280×960)、30fps(1280×720)、60fps(1280×720)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BaselineProfile/H. 264MainProfile /H. 264HighProfile/M-JPEG 音频压缩 G. 711a/G. 711Mu/AAC/G. 722 / G. 726/MPEG2-L2 网络协议支持： IPv4/IPv6, https,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	个	1

		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支持 H. 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 24V±25%宽电压输入 室外球达到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1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4	网 路 硬 盘 录 像 机	★4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40M 接入/40M 存储/80M 转发; 具有远程主动注册功能; 能够在预览时直接回放当前通道设定时间段内的视(音)频录像; 具有 1 路 VGA, 1 路 HDMI, 具有 VGA/HDMI 视频同源输出, HDMI 具有 4K, VGA 具有 2K 显示; 具有操作权限、数据加密与数据安全: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 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具有 7*24 小时稳定工作。	台	1
5	监 控 级 硬 盘	容量: 1TB; 工作时间: 7*24; 传输模式: 65MB/S 不间断传输模式; 运行功耗及发热低于普通 PC 硬盘。	台	1
6	多 功 能 卡 及 光 感	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支持配电箱温度、湿度检测; 支持音频输出; 支持外接温湿度模块; 支持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配件光探头, 具如下特点: 监控环境亮度, 实现屏体亮度自动调节; 在户外使用, 三防; 不需要外接电源供电。	台	1
7	音 响 功 放	功率为 120W ★单只音响音量不低于 90dB, 需固定在显示屏体发声孔。	台	1
8	户 外 箱 体	户外箱体材质为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 音响位置用配件固定在透音孔后方; 箱体底部预留排水孔, 多个排水孔一组, 单个箱体 2~3 组; 大屏箱体厚度不低于 270mm, 箱体内部预装硬件设备固定架, 不能随意摆放; 户外箱体达到 IP65 以上的防水标准。	套	1

		在显示屏体(户外)的箱体结构上安装避雷针； 将钢结构与显示屏体的外壳相连，做好等电位，并做好接地； 在电源线上加装单相或者三相电源防雷器。相线的连接线截面积不能小于 10mm² 平方，连接地线截面积不能小于 16mm² 平方； 在信号线上加装信号防雷器；网线安装网络信号防雷器，串行接口则安装 DB9 接口防雷器；连接地线截面积不能小于 1.5mm² 平方。		
9	支撑立柱	立柱采用（槽钢200mm×5mm、Q235标钢，钣金折弯而成，经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序后，全方位喷塑而成）做主支撑。 地埋式法兰，地笼使用高强度45号钢，设计抗风力12级，抗震8级。 立柱法兰，激光切割，专业二氧化碳焊接。		
10	配电柜	满足显示屏体功率负载。 ★具有定时、远程控制、延时上电功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
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

包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货物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与合理化建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并充分研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和规章制度，开展各项供货服务工作。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5.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
标包(标段)	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所投标包范围内室外政务宣传窗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备注：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说明

5.1.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5.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6.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个人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2.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扫描件。每人一张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告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 备 或 配 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 备 或 配 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注明：投标设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九、货物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

制定系统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计划部分、有重点部分施工规范和工艺说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及其它必要的于说明的情况和措施）。格式自拟。

十、合理化建议、售后服务保障、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安置小区室外政务宣传窗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或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或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或技术人员						
账号				技工及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在此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体现经营范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要求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全部内容）；

②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投标人 2019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投标人 2019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企业,提供合理说明。

6.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的扫描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